

# 新北市萬里區第2屆里長選舉(萬里里、北基里、野柳里、龜吼里、大鵬里、礦潭里、溪底里、中幅里、雙興里、崁腳里)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里、北基里、野柳里、龜吼里、大鵬里、礦潭里、溪底里、中幅里、雙興里、崁腳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壹、新北市萬里區萬里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克家	52年05月19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大學高工業畢業。	萬里鄉村長聯誼會會長、萬里區里長聯誼會總幹事。	台北縣升格新北市，萬里鄉轉換為區，村也變為里，建設經費雖無法當家做主，但市府、公所服務全面升級，鄉親福利不縮水，甚至加碼，各項福利全方位照顧，雖萬里還是鄉下，但有直轄市市民該有的尊嚴。	1		李建才	51年01月10日	男	新北市	無	大鵬國小畢業、金山國中畢業、萬里國小操場，活動更是多元有舞蹈、太極、氣功、拍打功、太極柔力球等在各場地、活動中心太極、社團發展協會也全力發力，克家也全力支持萬里商圈大家念茲在茲，老街改造也頗期待，我義無反顧，全力推展，全而承擔，取得鄉親意見最大的公約數，讓萬里風華再現，營造萬里這個“家真好”。	一、全力督促開發大鵬里溫泉觀光產業，提高里民創業就業機會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二、爭取核能電廠提高對所在地里民福利補助及健康照顧。 三、督促核能電廠安全運作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保障。 四、爭取新北市政府對里內之老人、婦幼、青少年、外籍新娘等才藝活動、休閒育樂、社會福利之照顧。 五、爭取經費建設大鵬里提昇里民生活環境改善。	

## 貳、新北市萬里區北基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勝國	34年12月2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雲林縣斗六中學初中肄業。	台北縣萬里鄉北基村村長連任三屆。	一、致力推動社會福利政策延續共餐工作全年無休提供中、晚餐送餐服務讓長者照顧更加親切尊嚴。 二、做好本屆里長職務，積極培植後續服務人才。 三、力爭活動中心興建，讓社區原住民族宗教團體令宣導辦理活動方便適宜。 四、盡力協助住戶解決房屋漏水問題，避免屋頂違建加蓋紛爭。 五、爭取住家防火巷污水溝整治經費，解決社區髒亂死角，防治病媒危害居民健康。 六、廣納社區精英紳士融入治安巡守資源回收志工服務並經常舉辦多元公益活動絡绎居民情感。 七、擴大關懷中低殘障弱勢老幼服務，公平公正分配救濟資源服務到家。 八、打造北基里宜居環境，提昇生活品質，讓北基房價提高大家受益繁榮。 九、服務至上設北基里孝六街五號為里辦公處方便居民連繫。	2		李崇敬	51年03月22日	男	新北市	無	大鵬國小、金山國中。	新北市萬里區大鵬里第一屆里長。	一、爭取下寮員潭溪觀光吊橋，目前已爭取二千多萬經費，正在發包作業。 二、爭取經費舉辦大型活動，吸引大量觀光人潮進入大鵬里，創造本里商機。 三、隨時檢查本里公共設施，並要求市府維修。 四、辦理活動，推動地方產業，如：溫泉、花卉、牽牛。並幫忙行銷，提高里民收入。 五、固定辦理與民有約，解決里民問題，讓里民免得舟車勞頓。 六、幫助社區改造，增加老人福利化。

## 陸、新北市萬里區礦潭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宗基	52年07月09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高中肄業。	1台北縣萬里鄉礦潭村第16、17、18屆村長。 2新北市萬里區礦潭里第1屆里長。	1積極監督核二廠安全運轉，免除里民之恐懼與疑慮。 2定期修補鄉間道路，爭取拓寬重要交通要道。 3落實里鄰小型零星工程，以確保里民實際需要。 4爭取老人、殘障、婦女、兒童、學生等社會福利。 5爭取設置老人娛樂中心，提供長輩閒暇休憩場所。 6爭取照明設備（路燈），維護行人及車輛之安全。 7配合區公所確實做好環保、綠化美化工作，使里民有良好生活環境。 8配合社區發展協會，爭取開發本里溫泉旅遊事業，使本里更加繁榮。 9配合農會農特產推薦，爭取設置休閒觀光農業，增加里民就業機會。

## 柒、新北市萬里區溪底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鄧錦隆	40年01月03日	男	新北市	無	高中肄業。	臺灣鈞新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海華上服飾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服裝協會理事會理事、上海童裝協會主任委員、中國上海臺商協會理事。	一、爭取核電廠提高回饋金發放於里民。 二、促使核電廠如期停轉退役。 三、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廣納里民意見。 四、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五、落實基層建設經費，整頓環境美化社區。 六、爭取社區公車行至風櫃嘴與臺北市公車銜接。 七、提倡農業改革，栽培新品種，建立品牌形象。 八、認真爭取地方建設。 九、誠懇為民服務，落實社會福利的各項政策。 十、爭取陽明山國家公園放寬管制的各項制度。

## 參、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進財	39年12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初中畢。	現任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長。	一、服務熱忱、確實、專業。 二、爭取經費美化環境。 三、爭取預算將里鄰巷道全面以石材鋪設。	2		吳連財	40年03月26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小。	①萬里鄉溪底村第十六屆、第十七屆、第十八屆村長。 ②萬里鄉溪底里第一屆村長。 ③溪底村新興宮顧問。 ④大坪國小家長會顧問。 ⑤警友會顧問。 一、積極監督核二廠安全運轉，免除區民之威脅與疑慮。 二、定期修補鄉間道路，爭取拓寬重要交通要道。 三、落實里鄰小型零星工程，以確保里民實際需要。 四、爭取老人、殘障、婦女、兒童、學生等社會福利。 五、爭取設置老人娛樂中心，提供長輩閒暇休憩場所。 六、爭取照明設備（路燈），維護行人及車輛之安全。 七、配合區公所確實做好環保、綠化美化工作，使里民有良好生活環境。 八、爭取駕駛新北市新巴士F922星期日行駛溪底里，方便鄉親出入嘉惠里民。	

## 肆、新北市萬里區龜吼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嚴玉鳳	47年09月02日	女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萬里國小畢業。	現任新北市婦女人會監事。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屆委員、小組長。台北縣萬里鄉婦女人會監事。台北縣萬里婦女人會第十九、二十屆屆長。萬里區衛生所志工。萬里區公所志工。	一、儘速改善重要地點監視系統，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爭取龜吼里民宮牌前設置紅綠標誌及斑馬線。 三、爭取建設漁澳海岸通往野柳步道能夠完成並加裝護欄，保障民眾安全。 四、結合里內特色，推展觀光，帶動地方優質生活環境。 五、本人沒有專長，經歷的都是為民服務，成為萬里區公所志工、萬里區衛生所志工，萬里分駐所志工、萬里區婦女人會志工、民主委員等都是義務志工。希望我能夠選舉龜吼里長為里民服務我將是第一。配合公所辦理往年選舉里長所做的事項與活動，為民服務解決困難。 六、新北市萬里區龜吼里自朱市長與萬里區公所轉區長盡心盡力推廣萬里蟹，人潮來潮假日數不清，民眾如要過馬路與車爭道，如增設斑馬線就可改善。	1		古文章	44年12月27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民中學畢業。	1、中幅里第一屆村長。 2、中幅村第十六、十七、十八屆村長。 3、中幅社區發展協會第二、三屆理事長。 全職里長，全面服務。	
2		曾基成	47年06月25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萬里國中畢業。	第一屆龜吼里長、第十八屆龜吼村村長、龜吼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龜吼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常務監事、基隆市公務員、第四屆監察委員、龜吼村美術館天府委員、龜吼村漁演順天宮顧問。	一、做一位誠懇、服務、努力、打拼、好映照的里長。二、爭取公所美化綠化龜吼社區，提高里民生活品質。三、落實市府社會福利，關懷弱勢團體。四、重視幼兒教育，婦女團體福利，爭取活動經費。五、爭取通盤檢討本區都市計畫，促進本地土地公平均有效利用。六、反應民意，重視民間疾苦，爭取地方建設，做好市府與民眾的橋樑。七、發動地方機關團體，關懷「仁愛之家」，使長者過著幸福安逸的生活。八、爭取全里重要路口，裝設監視系統。										

## 雙興里、崁腳里里長候選人、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背面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絶不放棄

# 選賢與能 跳躍投票 慎重圈選

## 玖、新北市萬里區雙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余宗仁	49年05月06日	男	新北市	無	(一)、萬里國中畢業。	(一)、萬里鄉雙興村第十八屆村長。(二)、萬里區雙興里第一屆里長。	一、定期修補里間道路，爭取拓寬重要交通要道。 二、落實村里小型零星工程，以確保里民實際需要。 三、爭取老人娛樂中心，提供長者閒暇休憩場所。 四、積極與公所連結爭取里民之福利。 五、配合公所確實做環保、綠化美化工程、使里民有良好生活環境。
2		周塗城	41年03月04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初中畢業	1現任金山分局義警中隊中隊長。 2新北市議員白彌茹服務處主任。 3萬里區參政三十年經驗。	1遵行政府政策，落實基層。 2以三十年政治經驗打造雙興里美好的未來。 3爭取社區營造雙興成為優質的農村。 4實實在在、親民、便民為地方服務。 5爭取上級政府補助，做好里內建設，改善道路、排水、環保，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3		簡祥任	47年09月07日	男	新北市	無	大鵬國小、金山國中。		一、成立雙興社區發展協會，以利村里各項發展，做好老人福利，兒童幼教輔導、各項醫療協助，舉辦各項自強聯誼活動，增進里民情感。 二、成立護溪巡守隊，加強保護里內各溪流魚蝦蟹繁衍，做好生態保育工作。 三、要求陽明山國家公園放寬農民耕種，建物限制，有利里民居住和收入。 四、爭取萬里土林閭隧道早日開闢，以利交通發展。 五、爭取政府重視上萬里土地有效運用，促使大坪、二坪等，優良平坦、肥沃土地，做整體規劃開發，使雙興成為一個環境優美、高雅的新社區。臺北市後花園，北海岸的新地標。
4		郭鄧發	65年02月12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	1.萬里鄉公所（農業技士）職務代理人。 2.萬里區公所（課員）職務代理人。 3.萬里公所（辦事員）職務代理人。	一、推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提升社區營造。 二、爭取里內道路之修補及維護。 三、美化里內環境，使里民有好的生活環境。 四、定期修補鄉間道路，爭取拓寬重要交通要道。 五、爭取里內小型零星工程，以確保里民實際需要。 六、爭取照明設備及路燈維護，確保行人及車輛之安全。

## 拾、新北市萬里區崁腳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童朝宗	30年12月24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中。	萬里區崁腳里第一屆里長。	一、積極做好郭公厝簡易來水設施。 二、定期辦理里民聯誼活動。 三、爭取老人、弱勢者社會福利。
2		郭清標	41年07月19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民小學畢業。	崁腳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理事長。 金山地區農會第七、九屆會員代表。 金山分局崁腳派出所民防書記。	建議政府徹底防止山坡等亂葬，破壞自然景觀，為維護地方的美麗和里民的財產生命安全，應嚴格取緝。 促請政府提昇做好照顧老人、幼兒、殘障及貧民戶等之社會福利。加強爭取里內各項大小型建設，以利地方的繁榮及發展。 努力爭取推行社區守望相助，協助警方維護交通安全。 建請政府積極拓寬萬崁公路，以利地方交通便捷安全。 用誠摯的心，聆聽里民建言來為里民服務，爭取福利。

##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開票地點（見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務工作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即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摺選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選 擇 欄	號 次 檞	相 片 檞	候 選 人 姓 名 檞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色。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 九十四 條 依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舉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十六 條 當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十七 條 當然聚眾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十八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 九十九 條 當然聚眾犯前二項之罪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二 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四 條 當然聚眾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 條 遷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眾眾包围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眾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 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一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二 條 意圖他受刑事處分，而在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十三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十四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十五 條 請選擇票或罷免票之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六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一百十八 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部分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四 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額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妨礙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七 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舉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八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九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3.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4.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5. 利用職權不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6. 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總檢察官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7.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8.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9.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10.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貳、新北市萬里區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設 置 地 點	詳 細 地 址	所 轄 里 別	所 轄 鄉 別
2 2 8 0	萬里國小	瑪鍊路 1 8 號	萬 里 里	1 - 6 、 2 3
2 2 8 1	萬里國小	瑪鍊路 1 8 號	萬 里 里	2 4 - 3 3
2 2 8 2	萬里區老人會	瑪鍊路 2 6 1 號	萬 里 里	7 - 2 2 、 3 4 、 3 5
2 2 8 3	中華商業海事學校	瑪鍊路 1 5 號	北 基 里	1 - 1 2
2 2 8 4	中華商業海事學校	瑪鍊路 1 5 號	北 基 里	1 3 - 2 3
2 2 8 5	龜吼里市民活動中心	玉田 4 5 之 3 號	龜 吼 里	1 - 3 、 9
2 2 8 6	龜吼里保民宮	鼓亭 1 4 號	龜	